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主席声明

PRST 25/2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在 2014 年 3 月 28 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下述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对 2013 年 12 月中旬在南苏丹爆发的危机和暴力行为所造成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并感到痛惜；
2.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发表的有关公报和作出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声明，其中均促请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免受暴力侵害，并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
3. 吁请冲突各方制止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和屠杀平民，造成人口流离失所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及其实施方式，以及展现政治意愿和承诺通过对话、和解与和平建设结束冲突；
4. 支持经由民主方式选出的南苏丹政府，鼓励政府调查 2013 年 12 月中旬爆发的危机和暴力行为的根源，并重申所有暴行肇事者均须承担责任；
5.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调解冲突各方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成立监测和核查机制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
6.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项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努力；



7. 促请冲突各方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允许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能够立即和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为人道主义机构解决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努力提供方便，并与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合作，探讨如何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8. 欢迎非洲联盟设立了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这是确保问责制和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的重要一步；

9. 吁请南苏丹政府根据 2011 年 8 月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鼓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定期报告，吁请特派团在开展这种报告工作时加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欢迎特派团中期报告的发布并期待其更全面报告的公开发表；

11. 强调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人权状况、包括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拟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高级专员中期报告的重要性；

12. 鼓励南苏丹政府继续就此事项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互动。”